



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工作小組編製  
二零一四年九月

## 目錄

1. 前言
2. 適用範圍
3. 詞語及釋義
4. 除害劑的監管
  - 4.1 除害劑註冊
  - 4.2 除害劑牌照
  - 4.3 除害劑許可證
  - 4.4 除害劑進出口
  - 4.5 除害劑標籤
5. 負責人士和除害劑使用者的責任
  - 5.1 除害劑施用服務的外判
  - 5.2 除害劑使用者的培訓
6. 良好除害劑管理的建議
  - 6.1 施用除害劑的準備工作
    - 6.1.1 購買除害劑
    - 6.1.2 設備的適當保養和定期檢查
    - 6.1.3 施藥前的預防措施
  - 6.2 除害劑應用的安全建議
    - 6.2.1 張貼警告通知
    - 6.2.2 進入施藥範圍的限制
    - 6.2.3 配製及混合除害劑
    - 6.2.4 除害劑的施用
    - 6.2.5 施藥後的處理措施
  - 6.3 貯存、運輸和棄置除害劑
    - 6.3.1 貯存除害劑
    - 6.3.2 運輸除害劑
    - 6.3.3 棄置除害劑
7. 緊急情況和急救
8. 相關法例
9. 編製部門
10. 查詢

## 1. 前言

- 1.1 本守則是為執行職務需要在公共場所施用除害劑的工作人員而編寫，旨在為他們提供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實務指引。
- 1.2 本守則內所載的指引，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及其他相關環境的法例所涉及的事項，同時也並非免除涉及使用除害劑人士的任何法定責任。
- 1.3 本守則應因應安全關注和環境效益等考慮作定期檢討，以提供最新而有效的指引。
- 1.4 本守則的制定並非建議在安全和正確的情況下便可施用除害劑，在決定施用除害劑前應先考慮採用其他治理措施。

## 2. 適用範圍

- 2.1 本守則適用於為執行職務而在公共場所施用除害劑的工作人員，例如各政府部門人員、政府合約員工、政府合約承辦商及其分判商所僱用的工作人員等。
- 2.2 除本守則所提供的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指引外，施用除害劑的工作人員亦須遵照所屬或有關聘用政府部門因應個別場地的情況或限制和除害劑的特性而訂定的工作指引或指示。

## 3. 詞語及釋義

- 3.1 在本守則中，下列詞語和釋義應與第133章《除害劑條例》第2條所指的定義相同：
  - “活性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指除害劑中具有生物活性的部分的任何物質、物質混合物或生物劑
  -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的牌照
  - “許可證” (permit) 指—
    - (a)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的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的許可證
  - “除害劑” (pesticide) 指—
    - (a) 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摧毀、驅除、吸引、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齧齒動物、雀鳥、線蟲、細菌、真菌、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

的)或物質混合物；或

(b) 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但不包括—

- (i) 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
- (ii) 用作控制蚊子、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
- (iii) 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
- (iv)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藥劑產品；及
- (v)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a)或(b)段描述的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其混合物—
  - (A)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者；
  - (B) 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者；及
  - (C)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
    - (I) 作實驗室研究；
    - (II) 作化學分析；或
    - (III) 作參照標準

- “註冊除害劑”(registered pesticide) 指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
- “附表所列除害劑”(scheduled pesticide) 指—
  - (a) 附表1或附表2第1部所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或
  - (b)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部均有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 “未經註冊除害劑”(unregistered pesticide) 指並無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

3.2 在本守則中，「負責人士」是指任何人或組織，負責計劃和管理在公共場所施用除害劑的任何活動。負責人士可以是政府部門或私人經營者。

3.3 在本守則中，「除害劑使用者」是指任何在公共場所施用除害劑的人士。

#### 4. 除害劑的監管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除害劑監管途徑如下：

- 為除害劑進行註冊；
- 任何人士在輸入(=入口)、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已註冊除害劑前，均須領有除害劑牌照；

- 任何人士在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任何附表所列以外的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前，均須領有許可證；
- 任何人士在輸入、出口、過境轉運、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前，均須領有許可證；以及
- 為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訂立基本規定。

#### **4.1 除害劑註冊**

只有在本港註冊之除害劑，方可在境內按照除害劑牌照的規定分銷及使用。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備存的除害劑註冊記錄冊中，收錄所有註冊除害劑的有效成分、最高濃度限制及核准配方等詳細資料。除害劑註冊記錄冊分為兩部分，列於第 I 部的除害劑乃已調好備用的家用除害劑，而第 II 部則為其他除害劑。以上註冊資料已上載到漁護署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4.2 除害劑牌照**

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除害劑牌照，否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包括零售)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害劑牌照須每年續期，所發出的牌照涵蓋載於除害劑註冊紀錄冊第 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或第 I 及第 I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

#### **4.3 除害劑許可證**

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除害劑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包括零售)、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或出口和過境轉運附表所列除害劑。除害劑許可證是為特定的除害劑而發出，有效期為六個月，但可在漁護署署長認可下續期，每次六個月。附表所列除害劑如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以及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則不受許可證的規定所限。

#### **4.4 除害劑進出口**

已註冊除害劑只可由除害劑牌照持有人輸入；至於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則只可由持有就指明的除害劑而發出許可證的人士輸入或管有。此外，每批進出本港的已註冊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必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所有進出口許可證(含有溴甲烷的除害劑除外)，均由工業貿易署授權漁護署代為發出。含有溴甲烷除害劑的進出口許可證，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直接發出。

## 4.5 除害劑標籤

《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 訂明有關除害劑標籤及裝瓶的基本規定。這些規定均為保障除害劑使用者、市民及環境安全而訂立。

### 第一部份除害劑標籤樣本

第一部份除害劑標籤樣本 EXAMPLE OF A (PART I) PESTICIDE LABEL

牌子 : XXX	Brand Name : XXX
除害劑類型 : XXX 必須閱讀及依照標籤指示。 對人畜有害	Type of Pesticide : XXX Always read and follow label instructions. HAZARDS TO HUMANS AND ANIMALS
主治害蟲 :	Target Pest :
使用方法 :	Directions for Use :
注意事項 :	Precautions :
存放 :	Storage :
棄置容器 :	Disposal of Container :
急救方法 :	First Aid :
解毒劑 :	Antidote :
有效成份 :	Active Ingredients :
劑型 :	Formulation :
註冊編號 :	Registration No. :
淨含量(容量/重量) :	Net Content (Volume/Weight) :
有效日期 :	Expiry Date :
供應商名稱及地址 :	Supplier's Name and Address :
<b>毒藥</b> 遠離孩童	<b>POISON</b>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 第二部份除害劑標籤樣本

第二部份除害劑標籤樣本 EXAMPLE OF A (PART II) PESTICIDE LABEL

(牌子 BRAND NAME) (除害劑類型 TYPE OF PESTICIDE) 對人畜有害 必須閱讀及依照標籤指示 不依照標籤指引可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Hazards to Humans and Animals Always read and follow label instructions. Failure to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n this label may result in serious injury or may be fatal. 有效成份 Active Ingredient : _____ %w/v or w/w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 _____ <b>毒藥 POISON</b> <b>遠離孩童</b> 如誤服、吸入或滲入皮膚都會有危險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Harmful if swallowed, inhaled or absorbed through skin 急救方法 FIRST AID 如誤服 : ..... 如皮膚沾上 : ..... 如眼睛沾上 : ..... 如吸入 : ..... If swallowed : ..... If on skin : ..... If in eyes : ..... If inhaled : ..... 解毒劑 ANTIDOTE : ..... 送院診治時，必須帶同此標籤。 Always bring along the label whe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使用方法 DIRECTIONS FOR USE: 只供.....用途，不可作其他用途 For..... use only, not for any other purposes! 防治對象 TARGET PEST 稀釋比率 DILUTION RATE 使用量 APPLICATION RATE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應小心遵守產品注意事項及使用方法。 The Directions for Use and Precautions of this product must be followed carefully.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相容性 COMPATIBILITY		物理及化學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環境污染 ENVIRONMENTAL HAZARDS		存放 STORAGE	棄置容器 DISPOSAL OF CONTAINER
淨含量(容量/重量) NET CONTENT(VOLUME/WEIGHT): 供應商 SUPPLIER: 電話 TEL : 包裝日期 Repackaging Date: 有效日期 Expiry Date:		適當圖示 Appropriate Pictograms	

## 5. 負責人士和除害劑使用者的責任

負責人士應確保所有施用除害劑的工作能安全進行，並盡量減低對施藥範圍內工作及附近人士所造成的危險。所有參與除害劑施用程序的除害劑使用者，不但需要合理地照顧自身的安全及健康，還需顧及有可能因其施用程序而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負責人士應密切留意第133章的監管要求，在有需要時向漁護署申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並完全遵守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

### 5.1 除害劑施用服務的外判

如施放除害劑的工作有需要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負責人士應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而這些服務供應商可以為除害劑的操作應用提供優良的服務水準和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負責人士應在服務招標書上清楚列明服務的要求，特別是在操作時每一個階段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時可以將本守則或本守則的適當部分，加入作為招標條件。負責人士也應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其承辦商遵守招標的要求。

### 5.2 除害劑使用者的培訓

負責人士應為他們的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無論是通過內部在職訓練或參加由合適的教育機構所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以確保所有除害劑使用者都配備有關除害劑應用的技術知識，以期保持良好的服務質素。

訓練標準應切合不同的工作性質，使除害劑使用者能夠理解有關信息和指示，並獲得足夠的技術知識，以安全和正確的方式履行其職責。除害劑使用者的培訓應着眼於其日常使用的除害劑的特性及可能造成的潛在危險。

## 6. 良好除害劑管理的建議

### 6.1 施用除害劑的準備工作

#### 6.1.1 購買除害劑

- 除害劑必須已在香港註冊，並且附有法例規定的中英文標籤。
- 在施用除害劑前，應先評估是否有需要使用，並考慮是否可採用其他措施（例如生物或環境防治方法）。應選用對人畜及環境影響最少的除害劑及施用方法。

#### 6.1.2 設備的適當保養和定期檢查

- 個人防護設備一般包括工作服、膠圍裙、頭罩或帽、護目鏡、手套及呼吸防護器等。正確的防護設備能有效保護工作人員，選擇時應參考製造商及供應商

的資料。工作人員亦必須明白個人防護設備的正確佩戴和保養方法，如有破裂或損壞，便應更換。

- 個人防護設備應與除害劑及其他物品分開存放，以免受到污染。
- 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清洗。工作服應每天用肥皂或洗衣粉清洗。
- 檢查所有器具，確保性能良好。若有破裂或損壞，應停止使用並安排更換或維修。
- 用不同的噴霧器分別施放殺蟲劑及除草劑。並在噴霧器上加上明顯的標記以便識別。
- 定期保養、維修及調校噴霧器，並檢查噴霧器可能出現的毛病，如藥液由接口、喉管或破損處漏出，噴咀受到腐蝕或阻塞(噴霧便不均勻)等。
- 使用噴霧器後：
  - 將噴咀的渣滓清除，切忌用口吹受阻塞的噴咀
  - 以清水沖洗噴筒，並使部份清水由噴咀噴出
  - 重覆沖洗一次，並將噴筒及噴咀內的水份徹底排出
  - 將筒蓋打開和存放在乾爽的地方
- 若在四十八小時內，不再使用機動噴霧器，應將油箱及化油器內的燃油排清。

### 6.1.3 施藥前的預防措施

- 在施藥之前，負責人士應檢查施藥地點及周邊地方，以評估可能影響人體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特別是對公眾開放的休閒設施，如休閒區，公園和花園，兒童遊樂場等。
- 確保施藥作業計劃周詳，並且安排在人流較少的時候進行，或在必要時，可以將施藥地點暫時關閉以便進行施藥。
- 如有必要在人流較高的時間進行施藥(如在週末或公眾假期)，應提前聯絡受影響的人士或駐場工作人員，並提供施藥作業的細節以安排適當的預防措施。
- 準備顯眼的通告或警示標誌，通知受影響的人士或公眾有關施藥的日期，時間、地點及作業所需時間。施藥前亦應清楚界定及隔離施藥範圍，以防止公眾進入。
- 備妥有關除害劑的物料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以便在緊急情況時查閱。

## **6.2 除害劑應用的安全建議**

### 6.2.1 張貼警告通知

負責人士應確保在施藥前後，張貼中文及英文雙語警告告示在施藥地點及周邊合理距離範圍內的當眼位置。警告告示最少應包括下列的資料：

- a. 政府部門名稱
- b. 除害劑活性成分的通用名稱
- c. 除害劑註冊編號
- d. 施放除害劑的日期及時間
- e. 適當圖示 (  只適用於殺鼠劑的警告告示；一般施藥程序下並不需使用此圖示)
- f. 於殺鼠劑及一般施藥程序的警告告示中，分別使用“WARNING 警告”及“ATTENTION 注意”的警告字樣
- g. 負責部門的聯絡方法
- h. 警告告示需以雙語 (中英文) 展示
- i. 警告告示應以 A4 呎吋印製
- j. 字體大小應足夠讓肉眼清晰可見

### 6.2.2 進入施藥範圍的限制

- 只有已穿著適當防護衣物的工作人員方可進入施藥範圍。
- 施藥範圍應用顯眼的障礙物分隔，以便公眾人士及非工作人員識別，並防止他們誤闖施藥地點，直至可再次進入該範圍的期限屆滿。
- 如果除害劑標籤上沒有指明可再次進入的期限，負責人士仍應考慮禁止公眾人士進入，直至施藥範圍乾透或負責人士認為有關地方已適合再次向公眾人士開放。

### 6.2.3 配製及混合除害劑

- 細心閱讀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及部門現行的使用指南。
- 穿戴不透水的橡膠手套、配有聚氯乙烯圍裙的工作服、建議使用的口罩和護目鏡。
- 用以混合除害劑的容器須逆風擺放。
- 在空氣流通的指定地方處理或混合除害劑。該地方必須與其他作息或工作間分隔開。
- 選擇大小合適的噴嘴，調較噴壓及與噴霧目標的距離，以減少薄霧的產生、殺蟲劑小滴的反彈及過量的噴灑。
- 不可在未獲授權人員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一般辦公室)配製除害劑。
- 打開容器或把液體倒入噴灑器時，避免沾染塵埃和濺出液體。
- 不可在有風的情況下使用或混和除害劑。
- 用適當的儀器準確量度所需的除害劑分量。使用過量除害劑，既浪費又有害，而且不會殺掉更多的害蟲。

- 不可在當除害劑在濺出或溢出時有機會流入任何水源的地方混和除害劑。
- 如有除害劑濺溢，須立即用化學吸着劑(例如幼沙、黏土、商用濺出物吸着劑或寵物砂)清理。如沒有前述的吸收性物料可供使用，也可使用泥土及新聞用紙等其他吸收性物料在短時間內限制濺出物的擴散範圍。
- 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須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清水清洗。如衣服沾染了除害劑，須立即更換。
- 清潔所有用來混和及配製除害劑的工具。
- 配製除害劑時，不可使用破損的玻璃或塑膠容器。

#### 6.2.4 除害劑的施用

- 穿戴合適的保護衣物及裝備，例如頭盔、建議使用的口罩、護目鏡、耳罩、手套等。
- 確保正確調校好施用除害劑的儀器。
- 確保施用除害劑的儀器性能良好。
- 按建議的份量施用除害劑。
- 不可在強風下施用液體或粉末狀除害劑。
- 務須小心謹慎，避免飼料、食物或水源受除害劑污染。
- 如軟管或噴嘴堵塞，切勿用口吹。
- 用具如有滲漏，必須暫停使用，以待維修或棄置。
- 須事先通知施用除害劑地點附近的佔用人(如有的話)，以確保他們不受施用除害劑的影響。
- 除操作人員及其監督人員外，其他人一概不得在施用除害劑的地方逗留。
- 在施用除害劑前及期間關掉有關地方的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直至可再次進入有關地方的時間為止。
- 勸諭有關地方的佔用人切勿進入施用過除害劑的地方，直至可再次進入有關地方的時間為止。
- 使用工具移走任何昆蟲屍體。
- 勸諭有關地方的佔用人不要用手直接清理昆蟲屍體。
- 清洗所有在施用除害劑時曾使用的工具。
- 用肥皂徹底清洗保護裝備和雙手。

#### 6.2.5 施藥後的處理措施

- 在施藥範圍的當眼位置，張貼有關的警告標語。
- 用繩或圍欄封閉受影響的施藥範圍(如花床或草地)，及參閱標籤的指示來決定封閉時間。如標籤沒有記載有關資料，可考慮封閉不少於12小時；受

影響的花床或草地在開放給市民觀賞或使用前，須預留足夠封閉時間，以避免市民接觸殘餘的除害劑。

- 應立即沖洗身體及更換衣服。
- 徹底清潔所有工具、裝備、衣物、噴射除害劑範圍內的石屎硬地及其他設施。

## 6.3 貯存、運輸和棄置除害劑

### 6.3.1 貯存除害劑

- 除害劑貯存櫃和房間必須上鎖。須指派適當人員負責存貨的保管，並定期檢查是否有過量貯存的除害劑的情況。
- 除害劑貯存櫃和房間的鎖匙必須交由專人保管，不可公開擺放在辦公室內讓人任意拿取。
- 除害劑必須貯存在適當的危險品倉庫內。
- 若沒有危險品牌照，不可貯存超過豁免申請牌照的除害劑數量。
- 貯存除害劑的倉庫不可貯存非除害劑的物品或物料。
- 不可把除害劑與飼料、食物、飲品或水貯存在一起。
- 除害劑應該貯存在乾燥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須存放在室溫下，避免陽光照射。除害劑貯存房間須加裝排氣風扇。
- 貯存地方須有足夠照明。
- 貯存地方須以防火物料建造，地面須鋪上平滑(沒有裂縫或裂隙)的混凝土，並塗上一層不易磨損的保護層，以便容易清理漏出或濺出的除害劑。
- 在除害劑存放處清楚展示適當的警告標誌，如「除害劑存放處－未經許可，不得入內」、「不准吸煙」、「不准飲食」等警告字句。
- 除害劑只可存放在原裝容器內。
- 須分開放置不同類型的除害劑及清楚顯示各種除害劑類別及標記於貯存架或貯存櫃，例如殺蟲劑、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 把粒狀除害劑存放在架子上，以防因地面的濕氣而發霉。
- 使用除害劑後，務須把容器緊蓋。
- 容器上的標籤須保持完整無缺、字句清晰。標籤可用透明膠紙覆蓋，以免受損。
- 定期檢查除害劑容器有否出現漏隙或裂紋。
- 把有漏隙和裂紋的容器棄掉，並立即清理濺出或漏出的除害劑。
- 如紙容器內部分除害劑已用去，須用膠紙或釘書釘把紙容器封好。
- 如除害劑裝在新的紙容器內，在開啟紙容器時不可撕開容器上部，而應以鋒利剪刀開啟。

- 記錄個別除害劑開始放置在存放處的日期。
- 棄掉所有過期的物料。
- 記錄確實的除害劑提取量，並定時更新現有存貨的清單。
- 備有每一種除害劑存貨的物料安全資料表給員工查閱。
- 避免囤積除害劑。

### 6.3.2 運輸除害劑

除害劑使用者經常要攜帶除害劑前往蟲患地點施用。這些地點可能與辦事處相距甚遠，有關人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以確保妥善完成工作。然而，除害劑是有毒和有害物質，有關人員應避免攜帶除害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此情況下，除害劑使用者應以政府車輛或出租車輛作為交通工具，而攜帶除害劑乘車時務須小心謹慎。除害劑使用者運送除害劑時須留意下列各點：

- 只應攜帶執行工作所需的除害劑分量及施用工具乘車。
- 存放除害劑的容器必須蓋緊，容器上的標籤應完整無缺、字體清晰可辨。必須確保容器表面沒有除害劑，並須小心輕放以防弄破或刺穿。
- 除害劑使用者運送除害劑前，必須知道除害劑濺出時的處理方法。如除害劑在車內濺出或從車上濺到外面，有關人員須立刻以正確的方法清理濺出的除害劑。
- 除害劑不應與人或動物食用或會接觸到的其他物品(例如食物及衣服)一起運送，以防該等物品受到污染。
- 不應把除害劑擺放在車輛的載客部分。除害劑使用者使用的政府車輛大部分裝有貯物櫃，應盡可能把除害劑(及施用工具)放在貯物櫃內。如車內沒有獨立間隔室或貯物櫃供放置除害劑，則應把除害劑放入塑膠 / 金屬容器內，然後蓋好。
- 所有除害劑及施用工具都必須妥善放置在車廂內。把所有容器牢牢固定，以防左右搖晃或滑下。
- 在運送途中，車上所有施用工具都不得裝載有除害劑及不得處於加壓狀態。
- 有關人員應在臨場施用除害劑前才在工作地點把所需分量的除害劑混和並加進施用工具內。
- 前往另一工作地點前，有關人員應先行把施用工具的任何剩餘除害劑清理，然後卸壓和用水清洗。
- 如有需要，在運送途中可打開車窗讓空氣流通。
- 載有除害劑的車輛門窗如未鎖好，車輛應有人看守。

### **6.3.3 棄置除害劑**

-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在棄置除害劑容器前，須用水清洗容器三次，然後把容器刺穿或壓平(使容器不能再用)。
- 用來清洗除害劑容器的水可再用來稀釋除害劑。
- 空容器的紙不得用作製造循環再造紙。
- 不可再利用空容器作其他用途。
- 未經清洗的空容器不得貯存超過90天。
- 不再需要的除害劑須存放在原裝容器內，以待棄置，並按照標籤上的指示處置不再需要的除害劑。
- 監督人員須負責棄置或處置空容器或不再需要的除害劑。

## **7. 緊急情況和急救**

### **7.1 除害劑洩漏的處理**

- 應備有保護性設備如護衣、圍裙、橡膠手套、安全靴、護眼罩、連過濾器的口罩及供人用的工業潔淨劑。
- 應備有工具如闊口大空桶、厚身大塑膠袋、掃帚、鏟、橡膠撥掃及足夠的吸濕物料，作處理洩漏或溢出之用。
- 如遇溢出或洩漏除害劑，應用雙倍體積的吸濕物料如沙、木糠或泥土覆蓋。
- 當溢出的除害劑被吸收後，徹底將其掃清或鏟起。
- 將所有受污染物料放入密封及有記號的盛器或厚身大塑膠袋內。
- 以清潔劑清洗受污染的地方。

### **7.2 急救措施**

為中毒人士進行急救，只是有助紓緩其症狀，以待接受治療，亦不可以急救取代接受治療。如身體沾染了除害劑或懷疑除害劑中毒，應盡快求醫。避免花太多時間自行急救。

#### **7.2.1 一般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 不可再接觸到除害劑。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應用清水沖洗，包括沖洗頭髮和指甲。如吞服了除害劑的人士仍能保持清醒和保持氣管暢通無阻，須按指示設法嘔吐(參閱下列各點)。
- 保留除害劑容器及任何剩餘在內的物料；把字體可見的標籤交給醫生或告知醫生化學品的名稱。

- 當處理因皮膚沾染了除害劑而中毒的事件時，如有沾上除害劑的危機，急救人員必須穿上保護手套及衣服。

## 7.2.2 個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 皮膚中毒

- 用清水(花灑、喉管及水龍頭)浸濕皮膚及衣物。
- 脫掉衣物。
- 用肥皂和清水徹底清洗皮膚和頭髮；迅速清洗最為重要，以減少受傷程度。
- 抹乾身體並用氈包裹。

### 眼睛中毒

- 保持眼瞼開啟，並用大量清潔的自來水溫和地清洗眼睛。
- 持續清洗眼睛**15分鐘**或以上。
- 不可在清洗眼睛的水內添加化學品或藥物。

### 吸入有毒物質

- 打開所有門窗(如有的話)。
- 立即把病人帶往空氣清新的地方。
- 解開所有緊身衣物。
- 防止着涼(用氈包裹中毒人士，但不可令其身體過熱)。
- 盡量令中毒人士保持平靜。
- 如中毒人士抽搐，須留意他的呼吸情況，防止他跌倒，以免頭撞向地面或牆。抬高他的下巴，以保持其氣管無阻，呼吸順暢。
- 不可讓中毒人士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 吞下有毒物質

- 如遇下列情況，不要設法令中毒人士嘔吐：
  - 中毒人士昏迷或不省人事。
  - 中毒人士抽搐。
  - 中毒人士吞下石油產品(即火水、蚊油)。
  - 中毒人士吞下腐蝕性毒藥(強烈的酸性或鹼性產品)一症狀：劇痛、口腔及喉嚨有灼熱的感覺。
- 如中毒人士吞下腐蝕性毒藥(例如鹼液、酸、消毒藥水)後仍能吞嚥，把最多**8安士(約240毫升)**牛奶或水餵入其口中。

- 如病人吞下非腐蝕性物質，除非他不省人事、抽搐或吞下石油產品，否則應盡量設法令他嘔吐。
- 不要浪費太多時間設法令中毒人士嘔吐。趕快送病人入院接受適當治療更為重要。

#### 被化學品灼傷皮膚

- 用大量自來水清洗灼傷的皮膚。
- 脫掉沾污了的衣物。
- 立即用清潔的布(任何質料均可)輕輕蓋着受傷的部位。
- 避免使用藥膏、油、粉末及其他藥物。
- 如中毒人士受驚，應讓他躺平、保持溫暖，並加以安慰，直至他獲得專業醫療護理為止。

## 8. 相關法例

本工作守則不會移除或修改任何香港法例中的義務或法定要求。除了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外，下列為其他涉及除害劑及相關事項的法例，包括：

法例	章號	涉及除害劑的相關事項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除害劑的進出口及轉運規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規管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高易燃性及含有石油氣成分除害劑的貯存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除害劑的監管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除害劑的棄置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除害劑「溴甲烷」的進出口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除害劑使用者的職業安全事項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595 章	有毒化學品(不包括除害劑)的規管

以上相關事項僅作參考用途，詳細的規管措施應根據上述條例的法定條文為準。

## 9. 編製部門

本守則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組成的“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工作小組”共同編製。

## 10. 查詢

有關本守則的進一步資料及除害劑監管的資訊，可瀏覽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 <http://www.afcd.gov.hk> 或聯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工作小組：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2150 7007

傳真：2314 2622

電郵：[mailbox@afcd.gov.hk](mailto:mailbox@afcd.gov.hk)